**鄂州市民政系统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鄂州市民政系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预算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鄂州市民政系统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鄂州市民政系统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鄂州市民政系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市内县级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殡葬管理服务工作，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市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鄂州市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预算单位组成

　　（一）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共9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人事教育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组成

　　部门预算单位共有9个，市民政局本级、市社会救助中心、市救助管理站、市殡葬服务中心、市城市居民家庭收入状况核对中心、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市城市福利中心、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鄂州市民政系统编制人数101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参公事业编制13人，公益一类编制35人，公益二类编制26人。

　　2023年部门预算在职实有在编人员93人，其中：不占编领导0人。离退休人员83人，其中：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82人。

　　第二部分 鄂州市民政系统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5149.76万元，比上年增加10287.19元，上升211.5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018.21万元，占收入的39.73%；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6069万元，占收入的40.06%；上年结转3062.55万元，占收入20.2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二）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5149.76万元，比上年增加10287.19万元，上升211.56%。其中：基本支出1660.38万元，占支出的10.96%；项目支出13489.38万元，占支出的89.04%。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66.2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3.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68万元,其他支出9079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568.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29.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41.69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0000万元，资本性支出9.57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收入总预算15149.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87.19万元，上升211.56%，主要原因是：鄂城区殡仪管和民政救助三大中心建设债券资金增加。

2023年部门支出总预算15149.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87.19万元，上升211.56%，主要原因是：鄂城区殡仪管和民政救助三大中心建设债券资金增加。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15149.7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18.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6069，上年结余3062.55万元。支出总预算15149.76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66.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86万元、住房公积金100.68万元、其他支出907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6070.76万元，比 上年年预算数增加1985.93万元，上升48.62%。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866.22万元，占总预算的38.72%，比上年年预算增加1974.95万元，上升50.75%；

1、行政运行（款）支出592.46万元，占总预算的3.9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2.89万元，下降21.56%。下降的原因是：上年度将离休人员经费纳入行政运行。

2、一般民政管理事务（款）支出164.55万元，占总预算的1.0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1.45万元，下降72.39%。主要原因是将部分项目列入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3、社会组织管理（款）32万元，占总预算的0.21%，与上年预算持平。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款）45万元，占总预算的2.9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94万元，下降52.09%。原因是2022年财政批复了下欠地名普查工作经费48.94。

5、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款）299.50万元，占总预算的2.9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94万元，下降52.09%。原因是2022年财政批复了下欠地名普查工作经费48.94。

5、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款）支出2055.49万元，占总预算的13.5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1.05万元，上升209.35%。主要将部分上年列入一般民政管理事务项目列入此处。

　　6、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213.30万元，占总预算的1.4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4.89万元，上升342.52%。主要原因将上年度列入行政运行的离休人员工资列入此处。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支出113.08万元，占总预算的0.75%，比上年预算减少10.30万元，下降8.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幅度增加。

8、儿童福利（款）留守(困境)儿童关爱和保障经费（项）150万元，占总预算的1.15%，比上年预算增加140万元，上升40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福利中心儿童福利增加。

9、老年福利（款）养老服务建设经费（项）82万元，占总预算的0.54%，比上年预算持平。

9、殡葬（款）2023年殡葬事业费（项）和殡葬（项）2023年特殊困难对象丧葬费（项）合计1606.84万，占总预算10.61%，比上年预算增加287.05万元，上升21.75%。主要原因是殡葬费用支出增加。

10、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城市福利中心（项）275.28万元，占总预算1.82%，比上年预算增加52.07万元，上升23.3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逐年增加。

11、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180万元，占总预算1.19%，比上年预算减少40万元，下降18.18%。主要原因是流浪救助人员减少。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03.86万元，占总预算的0.68%，比上年预算增加15.51万元，上升17.5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0.68万元，占总预算的0.66%，比上年预算减少4.54万元，下降4.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幅度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60.38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0.96%。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88.20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1258.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9.69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72.1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和福利费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2.18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13%。主要包括：办公费27万元、印刷费1.70万元、咨询费0.30万元、手续费0.60万元、水费1.15万元、电费3.60万元、邮电费2.5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3.80万元、维修(护)费3.90万元、会议费0.70万元、培训费0.80万元、公务接待费0.70万元、劳务费0.60万元、工会经费14.91万元、福利费47.61万元、公务用车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1.19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12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国有资产净值共 4256.21万元，其中：房屋 4.71万平方米（民政局本级0.35万平方米、市救助管理站0.18万平方米、市殡葬服务中心0.84万平方米、市福利中心3.34万平方米），净值为3032.15万元；车辆 12辆（市救助站2辆、市福利中心2辆、市殡葬服务中心8辆），净值为106.87万元；其他资产净值为389.43万元。无形资产土地727.76万元。

 预计2023年本部门新增资产情况： 购置办公用资产9.07万元。

2023年本部门计划处置资产情况：预计处置资产为32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预算资金总额为13489.38万元，涉及局本级和8个局属二级单位38个项目。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完善管理机制；二是对绩效运行进行监控管理；三是全面对绩效进行自评；四是加大绩效公开力度。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对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作以下说明：

 1、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99.50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通过实物培训、考察学习、组织举办公益创投大赛、社区沙龙等活动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等举措，不断提升村（社区）创新公益服务项目的水平，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力争实现党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措施（方案、规划等）制定项目预算，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管理，本着专款专用、高效合理的原则使用好经费。争取效益最大化。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9.50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执行率达到100%。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完善社区各项建设，适应新时代加强基层治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一支数量足、品行优、能力强、保障好、出路畅的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队伍。保障社区正常运转，为居民提供全方位服务。

（1）成本指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9.50万元，不超预算。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三次不同层级（社区书记、主任，社区骨干，管理层）业务培训。公益创投大赛不少于1次。

 质量指标：社区工作者实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创意设计项目和公益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

效益指标：建立一支数量足、品行优、能力强、保障好、出路畅的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队伍。保障社区正常运转，为居民提供全方位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争取达到95%以上。

 2、养老服务市本级预算82万元。运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解决医疗、护理、呼叫、助餐、家庭五大关联问题。建立智慧有养老服务平台，构建无院养老院。聘用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失能人员等级鉴定；聘用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等级评定；聘用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养老机构安全开展检查；聘用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开展培训；聘用社会组织到养老机构开展文艺演出。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疗、护理、呼叫、助餐、家庭五大关联问题统一平台对接；完成全市失能人员鉴定，依据不同情况进行护理；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养老机构基础设施；组织公益演出，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提高幸福指数；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患未然；加强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提升护理技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措施（方案、规划等）制定项目预算，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管理，本着专款专用、高效合理的原则使用好经费。争取效益最大化。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执行争取率达到100%。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运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解决医疗、护理、呼叫、助餐、家庭五大关联问题，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逐步完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运营。完成全年对全市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完成全年对全市养老机构的安全检查。完成全年对全市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的培训。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活动。

（1）成本指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万元，不超预算。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养老机构等级评定33家；安全检查，每月一次，共12次；护理培训290人次；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活动不少于475人/次。

 质量指标：养老服务建设，智慧平台投入运营，准确评定养老机构等级，提升护理人员护理技能，实现养老机构全年安全无事故，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活动。

效益指标：提升老人归属感和幸福感。老年人满意度争取达到95%以上。

1. 政府救助综合责任险财政预算432万元。鄂州市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项目，即对通过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有效缓解我市社会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维护社会稳定，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权益。保障对象：具有鄂州市户籍的常住人口、办理居住证的人口及无居住证在鄂州企业务工且签订正式劳务合同的人口。保险责任范围：（1）见义勇为造成的人员伤亡；（2）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3）火灾、爆炸造成的人员伤亡；（4）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5）拥挤踩踏造成的人员伤亡；（6）野外触电造成的人员伤亡；（7）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8）未成年人溺水造成的人员伤亡；（9）精神病人伤人造成的人员伤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2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执行争取率达到100%。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通过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有效缓解我市社会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维护社会稳定，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权益。

（1）成本指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2万元，不超预算。

（2）产出指标：救助资金的及时性和到位率达到100%。

（3）效益指标：对通过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有效缓解我市社会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维护社会稳定，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权益。

 九、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3年我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1.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69 %，预算增加（减少）主要原因：办公资产购买增加。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6.40 万元，主要是办公耗材、公务车加油等支出；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5.70 万元，主要是审计费、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等。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6.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0万元，下降65.15%。主要原因部分单位车辆费用预算不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分别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出国考察。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5.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上升1.96%。主要原因：根据民政工作需要预算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 万元，下降88.43%。主要原因部分单位车辆费用预算不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000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安排支出79万元，专项债券9000万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单位基本支出中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日常公用经费（单位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221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十）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鄂州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表

　　附件：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附件：

1、[鄂州市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民政系统）.xls](http://www.ezhou.gov.cn/gk/czzjgk/2022cai/bmyjs2022/smzj2022/202201/P020220401530047786347.xls%22%20%5Ct%20%22/home/inspur/%E6%96%87%E6%A1%A3%5C%5Cx/_blank)